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或「季內」)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7財政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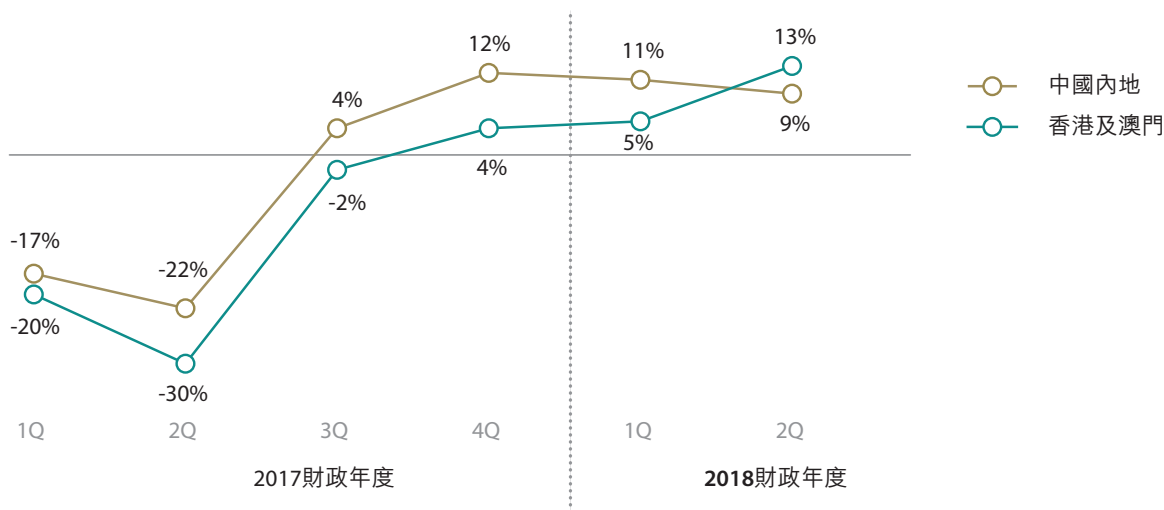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 | | |
|------------------------|-----|-----|
| 零售值 ⁽¹⁾ 增長 | 15% | 12% |
| 同店銷售 ⁽²⁾ 增長 | 9% | 13% |
| 同店銷量增長 | 3% | 12% |
|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 |
| — 珠寶鑲嵌首飾 | -1% | 7% |
| — 黃金產品 | 15% | 21% |

⁽¹⁾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²⁾ 第二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6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7年9月30日仍然續存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同店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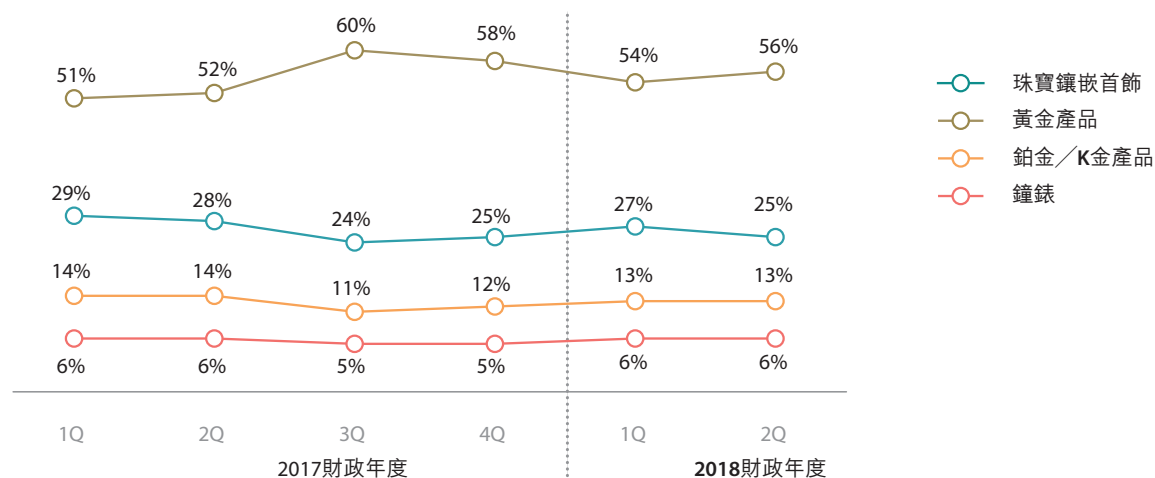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第二季度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表現按年持續錄得改善。
- 中國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輕微下跌，惟同店平均售價則升至6,5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二季度：6,100港元)。香港及澳門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自2015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連續13個季度下跌以來首次錄得正增長。此乃主要因季內銷量顯著增長所致。同店平均售價為10,7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二季度：12,600港元)。
- 兩大市場的黃金產品同店銷售表現受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均而有所改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售出黃金產品的平均單件重量有所增加。於季內，中國內地的同店平均售價為3,6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二季度：3,300港元)，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7,1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二季度：6,8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季內國際平均金價下跌4%。

市場分析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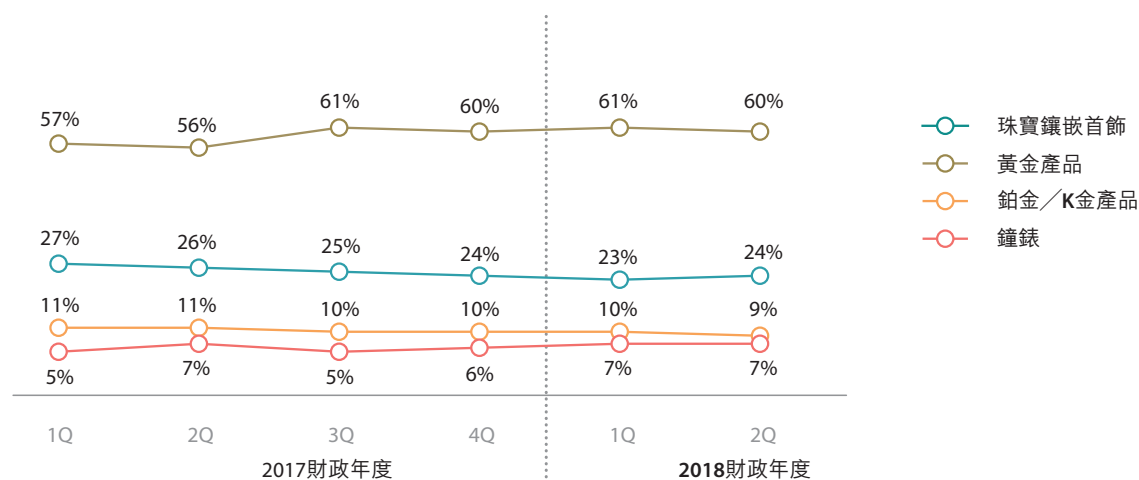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 鑒於與主要線上平台夥伴加強合作，中國內地珠寶業務的電子商務零售值持續上升，第二季度按年增長104%，銷量錄得92%的強勁增長。

香港及澳門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附註：百分比計算結果或略有進位差異

- 一 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結算的零售值佔香港及澳門市場總零售值的百分比(即代表內地遊客的銷售貢獻)於季內下跌至41%，而去年同期則為42%。

零售點網絡

- 一 本集團於季內淨開設79個零售點，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淨開設83個零售點、於澳門淨開設1個零售點，並分別於香港及台灣淨關閉4個及1個零售點。於2017年9月30日，合共有2,488個零售點。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